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9日晚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通知，称其持有的公司117,565,960股股份全部被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1年。

英达钢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其涉及与自然人林广茂日常经营合同纠纷，林广茂主张权利申请财产保全。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鄂1022财保4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了英达钢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占英达钢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目前，英达钢构已与对方签署和解协议，林广茂即日起申请并解除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